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

原告 黃姿菱
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

被告 黃志堯
黃志鵬
黃惠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3,27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補費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上開期間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晴維